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黃懷禾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
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7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並刊登該會網站，請查照惠予自行下載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5年4月8日公訓字第1052160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除特殊原因報經同意者外，應由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函報國家文官學院，採報名方式擇一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或實體課程基礎訓練。至於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相關作業規定，保訓會將另行函知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知各參加人員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計畫下載路徑：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首頁左列之「法規輯要/培訓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裝

訂

線